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希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璿宸

伍、結論：

一、上次(102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截至 103 年 2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除第 5 項同意解除列管外，其餘列管事項繼續列管，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各主辦機關與廠商間若有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對於機關就其異議處理結果不服，雖得依政府採購法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各部會勿因此擱置採購工作，仍應督促所屬本於權責依規定持續進行採購程序，以避免造成採購作業停滯。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3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 15 個主管部會，截至 2 月底有文化部、農委會、內政部、退輔會、客委會及故宮博物院等 6 個部會院之預算執行率超過 110%，請上開部會院檢討注意各項計畫預定支用情形，切實依執行能量作合理分配。

(二)103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3,566.15 億元，截至 2 月底執行率 100.12%；達成率為

13.68%，高於去年同期之 12.18%。請各部會署院（以下簡稱部會）依既有推動機制加速辦理，並請儘速完成各項計畫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發包等前置作業，俾使工程早日進入施工狀態。

- (三)執行率未達 90%之衛福部 (51.51%)，請加強管控各計畫執行情形，並儘速完成「金門綜合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結算及後續驗收作業，以提高預算支用績效。
- (四)103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3,566.15 億元，按用途別區分，工程款為 3,023.7 億元(占 84.79%)，其中待於今年度辦理發包發生權責者為 590.75 億元(占 16.57%)，另用地款約 193.98 億元(占 5.44%)，請各相關部會積極趕辦工程發包、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並及早規劃採取因應措施，使相關計畫儘早進入施工狀態，避免預算執行集中於年底支用，以提升整體預算達成績效。
- (五)103 年度列管 204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其中 43 項屬補助型計畫，年度預定補助金額 382.68 億元，其中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環保署、農委會及客委會等 6 機關截至 2 月底，補助核定率未達八成以上，請各相關部會督促受補助機關儘速提報需求並完成補助核定作業。
- (六)請各部會督促所屬檢視所訂定各工作項目時程與計畫核定期程是否合宜，並請確實明訂主要工作項目之里程碑，以發揮管控效果，俾利相關工程之配合與時程掌握，如期如質於計畫期程內達成。
- (七)內政部於本會 102 年度第 11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報之「用地取得（土地徵收）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專案報告，內容非常值得各機關作為土地徵收作業時之參考，本會已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知照，並納入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內容；另各部會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時，對於用地面積需求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應更為審慎，並避免土地徵收的

程序流於形式且不符公平正義的原則，致影響工程推動及社會大眾的福祉。

- (八)近年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行政院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示範區第一階段以 6 港 1 空作為自由貿易港區，各部會應瞭解「自由經濟示範區」核心理念與目標，檢視在示範區內所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並研訂配套措施協助示範區之推動，共同參與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
- (九)有關督導會報所設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等 7 個專案小組，請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國發會及工程會檢視辦理成效，加強協調解決公共建設計畫遭遇問題之機制，並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解決困難問題，以利公共建設加速推動。

四、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報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一)查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本計畫之內容，其第一階段係於 103 年 12 月完工通車，惟依目前所訂施工階段里程碑檢視，上述目標恐無法如期達成，請交通部協同主辦機關檢討因應對策，如有需要，應適時提報修正計畫，以符計畫執行現況。
- (二)本計畫主要落後原因為統包商細部設計遲未完成，請交通部督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規劃時程加強列管相關工作，如統包商進度持續落後，應有相關處理對策，以免影響年底整體計畫執行績效。
- (三)請主辦機關注意工程之出工人數是否足夠，以免影響工程施作進度，未來並應落實進行列車測試作業，以利輕軌捷運順利營運。

(四)有關輕軌捷運與市區道路上車輛、行人之通行優先性問題，請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妥善規劃檢討及評估各類路權之優先順序，並研訂輕軌捷運周遭之交通管制規則。

五、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報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進度 7.15%，實際進度 6.09%，稍有落後，請文化部督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所擬重要前置作業項目及里程碑之管控時程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連續壁工程等），俾利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二)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應考量本計畫與其他展館間是否產生競合，另請評估音樂中心完成後，對當地交通、人潮移動之影響，並研擬因應配套措施，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並提升區域發展。

(三)本案有關硬體計畫部分，預定於今(103)度完成 1 件工程標案(第一標、北基地(建築、機電))之發包(經費約 21.9 億元)，預計於 4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含工程預算書)、7 月底完成招決標作業，請文化部確實管控並如期完成。

(四)另有軟體建置計畫部分，預定於今(103)度完成 5 件標案發包(經費 2,700 萬元)，辦理文物數位典藏等工作，提醒應注意確認需求並詳列於招標文件中，以避免未來產生履約爭議。

六、海巡署及交通部國工局報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總累計實際進度 4.5%，年累計實際進度 15%，均符合預期，請海巡署及交通部督導國工局持續依所擬重要前置作業項目及里程碑之管控時程積極推動，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二)本計畫所屬工程位處偏遠，所需人機料均必須自本島籌備調度，困難度高且易受交通及颱風、天候等因素影響，請

國工局務必督促承攬廠商妥善規劃因應，並注意海上施工安全，嚴格管控工進時程，俾利達成於 104 年 12 月如質如期完工目標。

- (三)依行政院指示，本計畫所屬工程後續執行情形，交通部應每季定期提報本會，每半年向行政院院會提出進度報告，請交通部確實辦理，執行期間如有跨部會待協調事項，請適時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陸、臨時動議

「103 年度列管 10 項指標性及 5 項次要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專案輔導說明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備查，請各部會配合辦理。
- (二)本案係為加強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增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已由工程會篩選出 10 項指標性及 5 項次要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詳如附件），請各主管部會納入推動會報列管，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本會亦將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列管，並安排訪視適時予以協助。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